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設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本所所長及由所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之，本所所長為主任委員，甄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申請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學生(以下簡稱考生)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本校大三(獸醫大四)以上在校學生。
 - (二)修畢大學部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操行總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考取本所碩士甄試並完成報到者。
- 四、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審查考生資格。
 - (二)審查考生繳交資料。
 - (三)評定考生成績及書面資料。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具歷年來成績單(含排名、操行成績)及有利佐證資料
- 六、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後，即辦理審查作業。
- 七、成績計算採計方式，資料審查100分(包括在校成績60分、研究計劃和其他40分)
「在校成績」依考生在大學部之各班名次依序給分，前5%給90分、5.1-10%給85分、10.1-11%給80分、11.1-20%給75分，以此類推。有利佐證資料，可酌量加分
- 八、獲得錄取後之預研究生，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本所錄取後，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未於期限內取得學位或經入學考試未錄取者，則取消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九、考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之大學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大學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正式成為本所預研究生。
- 十、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